

107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8.4.8

序號	問 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壹、居留證、簽證相關事宜			
1	港澳生抵臺前如何辦理入臺證或就學簽證(具外國國籍者)以及居留體檢，以利入臺後順利辦理居留證。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移民署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一、本部核發具外國國籍學生就學簽證係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參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僑生申請簽證之應備文件(港澳生申請在臺居留請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申請人除須備妥簽證申請表、6個月近照2張及6個月效期以上護照外，依據僑生之類別不同，相關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國內大專校院單獨招收之僑生：1.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 入學許可/通知、3. 僑委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僑生身分資格核准函、4.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p> <p>(二) 自行回國申請函介入學之僑生：1.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 僑生核准函及分發函、3. 在學及註冊證明、4.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5.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及戶籍謄本正本。</p> <p>(三) 海外聯合招生之僑生：1.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 分發通知書、3.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p> <p>二、有關辦理居留簽證繳驗之合格體檢，須繳驗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p>

			<p>士體檢之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p> <p>大陸委員會</p> <p>查內政部移民署自本(108)年1月1日起，為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無論是以「聯合分發」或「個人申請」之管道入學，均可採用現行之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間為3個月，且不須購買回程機票。</p> <p>內政部移民署</p> <p>具外國國籍之港澳生，不適用香港澳門相關法規進入臺灣地區及申請居留事宜。倘持有葡萄牙護照之澳門學生，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之時間為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前(1999年12月20日)，得以「港澳生」身分申辦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若是在1999年12月20日以後取得葡萄牙護照之澳門學生，則須以「外僑生」身分申辦外僑居留證。</p>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p>港澳學生抵臺前可在當地醫療院所依居留健康檢查項目表完成健檢，該文件需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學生亦可來臺後再於國內指定醫院辦理居留健檢。</p>
2.	<p>(1)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之申辦及延期申請，是否一定要在就學所在地之移民署辦理。</p> <p>(2)有關港澳地區申請居留證延期、遺失補發等可否不須由學校出公文，比照僑生辦理居留證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即可申請。</p>	內政部移民署	<p>一、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之申辦及延期申請皆可跨區辦理。</p> <p>二、為確認學生是否確實仍在臺就學，港澳學生申請延期時須檢附在臺就學學校之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辦理。若申請居留證遺失，需向當地警察局報案，再持憑報案證明、學校1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相片及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至移民署各縣市服</p>

			務站申請補發居留證。
3.	澳門地區持葡萄牙護照的同學須等到領取居留證後，才能知道統一證號，學生初到臺灣，身上攜帶大筆現金，無法馬上在臺開立郵局或銀行帳戶。可否先提供居留證統一證號給學生，以利辦理開戶事宜。	內政部移民署	如尚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學生，可先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統一證號。
4.	僑生畢業離境應至移民署繳回居留證，並繳交換證手續費 300 元，但不辦理者並無裁罰機制，建議取消手續費，以提高換證誘因。	內政部移民署	<p>一、港澳生畢業離境至移民署繳回居留證，並辦理單次出境證所繳交之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二、若學生急需返港，得先持居留證出境，返港後再向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繳回「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本」轉交移民署作廢，另外提醒您，港澳居民如持臺灣地區有效之居留證出境後未繳回，將無法再申請短期停留證件或觀光停留證件入境臺灣。</p> <p>三、建議港澳學生可持畢業證書及居留證至移民署之服務站辦理延期 6 個月在臺覓職，如 6 個月到期後，有必要時，得再延期 6 個月，以利在臺辦理工作許可事宜。</p>
5.	外僑居留證發給期限為 1 年，可否比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放寬為 3 年。	內政部移民署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為 1 年，無法核發 3 年效期。
6.	<p>(1)建議移民署至各校辦理線上居留證申請作業說明會。</p> <p>(2)線上辦理居留證是否可以增加郵寄到學校之選項。</p>	內政部移民署	一、學生居留證線上申辦系統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上線前，移民署已分別於同年 6 月 21 日、23 日及 28 日在高雄、臺中及臺北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迄今學生線上申請量逐步成長，移民署亦持續優化系統效能及操作介面，目前尚無辦理教育訓練之計畫。另移民署

			<p>亦設置系統客服專線 02-27967162，答復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多加利用。</p> <p>二、如於臨櫃收件時，由當事人提供回郵信封，基於簡政便民，移民署會協助寄送居留證，惟線上申辦無法取得回郵信封，故無法提供郵寄服務。</p>
7.	港澳生的居留證期限為 3 年，可否放寬為 4 年。	內政部移民署	<p>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復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 2 年。目前政策尚無放寬港澳學生居留期間之規劃。</p>
8.	無法於居留證有效期限內返回臺灣該怎麼辦？	內政部移民署	<p>可於境外填寫委託書，請他人代辦居留證延期，並於其返回前郵寄給當事人。另提醒，如文件(含委託書)於國外製作者，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p>
9.	聽說自 2019 年起居留證統一證號將變更為字母 1 碼+數字 9 碼，因統一證號涉及郵局、銀行帳號及健保卡等基本資料，請問統一證號變更後，相關資料更新是由本人辦理，或是自動代入更新。	內政部移民署	<p>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案具體施行日期尚在研議。另針對統一證號變更後，郵局、銀行帳號及健保卡等資料應如何更新一事，移民署刻正與相關機關(單位)協調資料介接及合作機制，待相關細節確定後再對外公告週知。</p>
10.	可否考慮將僑生居留證的有效年限，統一以就讀學制年限核發。	內政部移民署	<p>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規定，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3 年。</p>
11.	畢業後留臺工作，依親居留子女滿 20 歲後可否繼續在臺灣居留。	內政部移民署	<p>若外國人係以「依親」事由居留於我國，依上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 20 歲以上，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p>

			<p>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p> <p>(二)未滿 16 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p>
--	--	--	---

貳、僑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1	<p>有關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在臺灣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是否可以放寬。</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有關外籍人士除受僱者外，應居留滿 6 個月始得加保，目前健保法對於國人亦有相同之規定；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請僑生注意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應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規定，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p>
2.	<p>僑保加保期間為 6 個月，請問加保起始日的依據為何。</p>	<p>僑務委員會</p>	<p>依據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為維僑生權益，請各校配合依規定辦理投保相關事宜。</p>
3.	<p>(1)請改善僑生健保清寒補助上傳系統，目前仍未與健保署建立系統對接功能，且無法清楚顯示各校上傳後之辦理進度，造成各校承辦人員核對資料之困難。</p> <p>(2)已由僑生健保清寒補助系統送出補助學生名單，但健保仍扣自費全額(794 元)，建議改善。</p> <p>(3)具有健保清寒補助資格對象因資料上傳作業時差，無法追溯給予補助，造成學生權益損失，建議改善。</p>	<p>僑務委員會</p>	<p>一、僑委會所建置之「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可在學校用戶端顯示學校所送清寒僑生健保補助申請名單之審核及處理結果；另經僑委會審核通過之各校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名單後續即批次連線上傳至衛福部健保署系統，俾該署據以辦理清寒僑生每月健保費之收費事宜。</p> <p>二、至有關顯示經僑委會核定名單上傳至健保署系統後之辦理進度，以及個別學生之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資料乙節，囿於健保署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資安及個資維護規定，尚難配合辦理。</p>

			<p>三、經查學校確於 107 年 3 月報送該名同學至健保補助報送系統，並經僑委會審核通過給予補助，惟健保署仍向該同學收取全額費用，經該校向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反映及協調後，健保署業予退費。後續如有審核通過給予清寒健保補助學生實際未獲得補助情事發生，經查係僑委會健保補助報送系統作業影響所致，可向僑委會反映處理。</p> <p>四、為配合健保署之作業，以及提供僑委會、健保署人員之作業時間，「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之作業期程係以每月 25 日為受理學校該月份報送清寒僑生健保補助名單之截止日期，如學校因所送名單經僑委會審核未通過須補件，則可有數日之等待補件時間，在補件經審核通過後，仍得以報送申請時之月份為生效月份。</p>
4.	<p>曾發生學生更換居留證期間，無法使用健保卡，追溯原因可能因為健保署資料重整問題，建議確認改善。</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一、僑外生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應依規定投保健保，繳納保險費並享有健保之醫療給付。惟倘居留效期屆滿或居留已撤銷致投保資格中斷，將影響其健保卡使用及相關就醫之權益。</p> <p>二、學生如欲在臺繼續居留或居留事由變更，建請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居留證明文件，避免影響其健保權益。</p>
5.	<p>若發生一名學生先後由兩個單位加入健保，是否自動退出原加保單位。</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一、按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投保身分有其適法性及順序性；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以第 6 類身分投保之僑生，若為短期受僱(3 個月內)，可依其意願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第</p>

6類)繼續投保；或以第1類身分由雇主為其投保。

二、如保險對象於確認有重複投保情事，須洽應辦理退保(轉出)之投保單位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辦理退保(轉出)，健保署亦將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予投保單位。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1.	<p>(1)僑務委員會可否增加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等獎助金的金額和名額。</p> <p>(2)建議僑委會補助比照教育部僑輔經費補助方式，一次申請核撥一年或一學期。</p> <p>(3)海青班工讀費自107年起，每月補助調漲至2,800元，而僑生的補助仍維持1個月2,090元，同樣是僑委會的補助，為何補助金額不一致？</p>	僑務委員會	<p>一、僑生除可申請僑委會之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亦可申請教育部之清寒助學金、優秀僑生獎學金、菁英僑生獎學金等獎助學金。僑委會將續爭取相關預算，持續配合海內外各界人士及團體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提高獎助學金額度及增加受益僑生名額，並適時調升僑生工讀扶助金額度，以作育來臺優秀僑生，達成政府照顧所有來臺學習僑生生活之美意。</p> <p>二、僑委會提供之補助經費項目計有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或發行刊物補助、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等，各依相關要點審查後辦理補助事宜，除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係每半年核撥一次外，餘均需採個案審核方式核給補助經費。囿於性質不同，仍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係僑委會重點推展技術訓練專班，且海青班學生僅能申請僑委會海青班學行優良獎學金與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另僑生除可申請僑委會之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學行優良</p>
----	---	-------	---

			<p>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亦可申請教育部之清寒助學金、優秀僑生獎學金、菁英僑生獎學金等。107年僑委會獲行政院核撥須專款用於辦理海青班之額度外預算，爰酌予調增海青班工讀及學習扶助金額度。僑委會將續爭取相關預算，並適時調升僑生工讀扶助金額度，以達成政府照顧所有來臺學習僑生生活之美意。</p>
2.	<p>(1)僑生申請清寒助學金是否規定需要在學校工讀。</p> <p>(2)當學期出國交換之學生可否申請教育部清寒助學金，又已獲得清寒助學金期間出國交換，是否需停止領取。</p> <p>(3)僑生的清寒證明要向哪些單位申請。</p> <p>(4)是否能增加僑生清寒助學金的分配比率？</p>	教育部	<p>一、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前1個月公告，並組成3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p> <p>二、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請領本助學金之其他相關限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p> <p>三、有關僑生申請清寒助學金時所提供之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可向僑生出生地國家官方機構、僑委會授權之保薦單位、僑校或留臺校友會等開立證明。</p> <p>四、106年及107年皆增加7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達到4,000個名額，各校補助名額按各校填報僑生人數佔全國各校所報僑生總人數之比率核算。</p>
3.	<p>(1)對於來臺僑生人數減少，是否反映了新南向政策未能達到吸引人才方面的效果？而大量僑生近幾年偏向中國留學，又是否代表著臺灣提供的獎助學金額度需做調整？又抑或是教育政策上的問題。</p>	<p>教育部</p> <p>僑務委員會</p>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寬列僑生獎助學金經費，並增加新南向鄰近國家共700名「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等，俾吸引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就學。</p>

	<p>(2)研究所僑生在臺灣能申請的獎學金較少，能否增加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的名額，或相關機構增設研究生獎學金，吸引更多優秀的僑生來臺留學。</p>		<p>二、大專校院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5人以上者，每學期可向教育部申請核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每5名僑生即有1名可獲獎，每月待遇1萬元。本獎學金受益人次逐年成長：106年553人次、107年623人次。</p> <p>僑務委員會</p> <p>一、近年來面對中國強力的招生手段，除協調教育部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簡化僑生來臺升學規定，鼓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升學外，亦配合新南向政策，透過積極推動擴增3+4僑生技職專班、擴大辦理東南亞地區來臺邀訪活動及針對潛力生源地區，營造來臺升學友善條件等措施積極招生。另為照顧在學僑生，將續爭取相關預算，適時調整僑生獎助學金額度，以達成政府照顧所有來臺學習僑生生活之美意，並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查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不含港澳生）人數均逐年緩步成長，分別為9,429人、10,875人、12,194人、13,428人及14,762人。</p> <p>二、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部分項目可供研究所僑生申請，該獎助學金之來源係僑團、僑領及社會人士之捐款，額度為每名新臺幣5,000元至50,000元不等；另每年度皆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額度限度內酌予增加研究所僑生可申請之項目及名額。</p>
4.	<p>教育部學產基金因僑生無法提供戶籍謄本及財產證明，致無法申請急難救助金，建請研議修正相關規定。</p>	<p>教育部</p>	<p>查現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已提供海外回國就學之僑生於發生不可抗力之急難事故時，本人及</p>

父母傷病、死亡等項目之補助。申請需檢附之文件為：僑生證明、學生居留證、當地出生證明、申請項目文件、學生本人財產所得清單，其中「學生本人財產所得清單」僅以居留證至居留地國稅局申請即可。

肆、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p>1.</p>	<p>(1)線上傳送工作證申請單後，無法查詢 ATM 繳費是否成功，若發生繳費失敗，勞動部將退件，延誤申請時間。</p> <p>(2)線上申請工作證，若學生填錯收據編號，系統將自動退回給學生，學生修改後須透過學校重新傳送，可否改為由學生直接上傳至勞動部。</p> <p>(3)紙本及線上申辦工作證所需證件不同，建議統一。</p> <p>(4)工作證線上申請系統若有不需提供的證件請刪除，以免造成困擾。</p> <p>(5)勞動部工作證線上申請系統，學校端審核作業的程式設計過於繁複，建議簡化。</p> <p>(6)線上辦理工作證費用是否可以 ATM 轉帳。</p> <p>(7)可否加強申請工作證的退件說明。</p> <p>(8)工作證取得時間不一，是否能統一。</p> <p>(9)為增進工作證核發效率，讓學生能夠早日取得工讀資格，有關工作證之審核可否由學生直接提供給勞動部，以簡化程序。</p>	<p>勞動部</p>	<p>一、ATM 繳費係學生於案件送學校審核後始取得繳費序號，並據以透過 ATM 繳費。勞動部於審理案件時，系統將自動比對是否入帳，如未入帳將退請學生確認是否完成繳費或請儘速繳費，為免影響學生工作權益，請於取得繳費序號後儘速至 ATM 繳費。</p> <p>二、有關學生線上申請工作許可案件若遇疑義須學校協助確認或審查費未入帳等問題，如學生已上傳審查費收據供核對，勞動部將予確認，惟若無法確認，則退請學生確認並補正，又因學生申請案件須經由學校同意後始送勞動部審理，為維資料之正確性，依程序退請學生補正後送請學校確認。至有關僅係因填錯收據編號須補正案，將錄案研議可行作法，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三、配合 107 年 3 月 21 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修正，有關應備文件簡化免附學生證等資料，紙本與線上申請案件均同步簡化，尚無紙本及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所需證件不一致之情形。又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自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生效，有關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勞動部前以 108</p>
-----------	---	------------	---

年1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519127號公告，自108年2
月1日起全面採網路線上申辦。

四、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已簡化免附學生證等資料，惟考
量針對疑義案件，得依審查需要
，請學生提供如學生證等文件以
利審認，爰保留相關欄位供必要
時上傳相關資料。為避免誤解，
已另於線上系統增加提示功能並
標明應備文件項目供辨識。

五、配合107年3月21日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修正
，業簡化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
免附學生證影本、就讀學校或其
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
書正本、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
成績單及特殊語文專長等相關證
明文件。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等規定之學生身分且學籍為在學
狀態之學生，學校僅須協助於相
關欄位勾選學生學籍狀態等資訊
，後續由勞動部依權責予以審查
並依行政程序予以准駁；至有關
線上申請系統部分，勞動部亦將
持續滾動優化並更新。

六、勞動部業於107年1月1日開放
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案件之審
查費可以ATM繳費，請於取得繳
費序號後儘速至ATM繳費，以免
因審查費未入帳致退請補正，影
響工作權益。

七、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若經
審核資料未齊備，將退請補正，
惟有關補正函說明事項，勞動部
持續簡要說明應補正事項以利提
升案件之審核效率。

八、依勞動部公告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之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9月30日止；惟仍視學生申請許可期間之個別需求不同，例如：申請之許可期間較短者或跨學期申請工作證，經學校出示含括欲申請期間之次學期註冊章者，依其申請期限核予工作許可。另學生於申辦網填選申請許可期間時，依法規定(最長以6個月為限)設有防呆機制，以避免誤填；勞動部亦將持續滾動修正系統申辦流程，以提供更便捷之申辦程序。

九、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應經就讀學校認定具該條第1項各款事實之一始得為之。又為友善在臺僑外學生，使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更為便捷，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修正，簡化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免附學生證影本、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及特殊語文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規定之學生身分且學籍為在學狀態，經就讀學校同意工作者，僅需檢附護照影本即可線上申請。本次修正案，係簡化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之相關應備文件，學校僅須協助於學校審核欄位選填學生學籍狀態等相關

			資訊，後續由勞動部依權責予以審查並依行政程序予以准駁。
2.	畢業後留臺覓職期延長為1年自何時實施。	內政部移民署	為營造友善留才及攬才環境，移民署於107年12月5日修正發布施行相關法規，放寬畢業後之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離境規定，由6個月延長至1年。
3.	(1)僑生是否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在臺擔任教師。 (2)學前教育教師檢定目前開放僑生報考，但就讀大一時，法規尚未修正所以已簽了放棄大五實習同意書，目前政策已改變，是否可以撤回同意書。	教育部	<p>一、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且於通過後以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二、教師資格考試作為師資培育課程之品質檢核及尾端管控機制，僅具確認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者已具備相關知能之功能。倘配合政府政策推展我國師資培育教育，協助新南向國家充裕中小學師資，維持開放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包括兼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在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接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應對其學習成效進行檢核，以作為渠等完成學業之依據，利其返回母國任教。至於有意取得教師證書者，尚須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習，以完備教師資格檢定程序。</p> <p>三、以我國目前採取多元及儲備之師資培育方式，教師資格之取得並不等於工作機會之取得。且上開學生未具我國國民身分，如欲在我國境內工作需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或就業服務法之規範，例如擔任教師工作，則僅限於下述(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p>

			<p>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爰其並無衝擊我國儲備教師之工作機會。</p>
4.	<p>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資格實收資本額門檻設定太高，建議放寬標準。</p>	勞動部	<p>一、勞動部為協助特殊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延攬國際人才，設有通案及個案彈性會商機制，得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情況特殊，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p> <p>二、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相關產業具有特殊性，應予以通案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並經跨部會會商認定後，勞動部可配合納入免除。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國家重點產業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後續將配合辦理，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p>
5.	<p>(1)連鎖加盟店沒有根據勞基法辦理，僑生受到不公平待遇，請問該怎麼處理。</p> <p>(2)僑生打工遇雇主未按照基本工資支付時薪，該如何處理。</p> <p>(3)打工雇主是否需幫忙保勞保。</p>	勞動部	<p>一、僑生打工遇雇主未依勞基法支付時薪，適用勞動基準法時，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僑生與事業單位間如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即有該法之適用。如遇有雇主疑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形，或對於僱傭關係之認定存有疑義，可敘明詳情，就近洽請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協處。</p> <p>二、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證的僑生，只要受僱於僱用員工5人以上的公司、行號等勞保強制投保單位，應由雇主依規定為其申報參加</p>

			勞工保險；如受僱於僱用員工未滿5人的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則屬勞保自願投保對象，得由雇主以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僑生加保。
6.	評點制的薪資是單指薪資項目，或包括各種津貼的總和。	勞動部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規定，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7.	港澳生畢業後回僑居地工作2年或在臺工作2年是否就能在臺取得居留權，是否有職業限定(在僑居地工作時)。請問要怎麼申請，需要什麼證明文件。	內政部移民署	<p>一、港澳學生畢業後返回港澳服務滿2年，係指需回港澳實際工作滿2年（申請居留需檢附返僑工作證明，例如「香港政府稅務局出具之薪酬報稅證明書」或其他足茲證明工作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在臺居留一定期間後得申請定居；另在臺工作者需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始得在臺工作，並在臺工作5年，每年在臺居留滿183天以上，最後1年薪資所得為基本工資2倍始得申請定居。</p> <p>二、港澳生畢業後回僑居地工作或在臺工作，除違反法律規定之工作外，並未限定從事何種職業，申請居留時，除必備文件外，則需檢附上述相關之證明資料。</p>
8.	<p>(1)實習是否受到勞基法的保障。</p> <p>(2)實習是否有時數限制，如果自己找的實習，雇主沒有給薪資，該如何處理。</p> <p>(3)勞動部表示實習不需申請工作證，但雇主仍向學生要求出示工作證。</p>	<p>勞動部</p> <p>教育部</p>	<p>勞動部</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僱傭關係為前提，爰所詢「實習」是否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仍應視個案與事業單位間是否具僱傭關係而定；僑外學生與事業單位間如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即有該法之適用。如遇有雇主疑涉</p>

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形，或對於僱傭關係之認定存有疑義，可敘明詳情，就近洽請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協處。

- 二、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說明僑外學生係基於教育主管機關或校內所訂學程、課程、畢業條件之需求而前往校外「實習」，屬學校課程之一部分，學生校外實習和企業主間如未涉勞務提供，非屬僱傭關係，則無需申請工作許可，亦無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工讀時數規定之適用，惟僑外學生相關實習權益保障事宜，應由教育主管機關檢視及規範。前開函釋已週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後續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應明確其實習課程內容，避免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

教育部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實習生實習性質及適用規定應依實習內容判定，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生同時具勞工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勞工規定。
- 二、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

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及學習時間，並無硬性規定實習時數。如為學校正式開設具學分課程之實習，不論實習機構係由學校安排或學生自行尋找者，學校皆應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及廠商過去勞動檢查紀錄等項目評估。擇定實習機構後並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此類勞動型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仍需依就業服務法規範辦理。

三、依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3726 號函，重申有關「課程學習」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範疇說明如下：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
-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綜上，如學校開設「課程實習」係為「課程學習」範疇之一，且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則無需申請工作許可。

9.	<p>學校不是僑外生的雇主，學校沒有義務要協助勞動部審查同學們的工作證申請。近期發生同學申請工作證，而學校承辦人員在點選審查時，誤點為 107 學年下學期註冊，即遭勞動部以學校審查有誤，退件請學生補正，此事件造成學生跟學校的誤解，建議往後類此案件勞動部可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員。</p>	<p>勞動部</p>	<p>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應經就讀學校認定具該條第 1 項各款事實之一始得為之，且學生申請案件須經由學校同意後始送勞動部審理。為維資料之正確性，依程序退請學生補正，並請學校協助確認學生學籍狀態等資訊。</p>
10.	<p>請問勞動部要求僑外生申請工作證時提供註冊證明的法律依據為何。</p>	<p>勞動部</p>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工作項目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復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至第 32 條規定，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學生身分；華裔學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爰前開規定揭示僑外學生申請工讀許可，其學籍須為在學狀態。</p> <p>二、勞動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簡化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之相關應備文件，學校僅須協助於學校審核欄位選填學生學籍狀態等相關資訊，後續由勞動部依權責予以審查並依行政程序予以准駁。</p>
11.	<p>本學期本校有多位僑生申請工作證時，起始時間填寫 10 月 1 日，以銜接舊的工作證，但勞動部卻將時間改成 10 月 2 日，造成學校端困擾。</p>	<p>勞動部</p>	<p>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期間，依勞動部公告之審查作業手冊，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 9 月 30 日</p>

			止，原則係依學生所填申請期間核予許可，惟審理時若學生所填起日已逾者，則以發文日為許可期間之起日。
12.	建議簡化雇主為畢業僑生辦理工作證的手續。	勞動部	<p>一、自 106 年 7 月起，就曾獲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若再從事相同類別工作，申請聘僱許可時，已免再附畢業證書、教師證、國家運動教練證等 12 項應備文件。勞動部仍廣續研議簡化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之申請應備文件。</p> <p>二、另自 104 年 10 月起，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已可透過線上系統申辦，因線上系統係透過授權帳號，故相關影本文件得免蓋大小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勞動部亦持續宣導線上申辦系統之便利性，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人協助雇主進行申請。</p>
13.	應屆畢業僑生工作許可證效期只到 6 月 30 日，勞動部能否參考移民署僑生持畢業證書可延長居留證效期 6 個月的作法，使工作許可效期增加半年，俾讓畢業留臺半年的僑生能合法打工，以負擔覓職期間的生活費。	勞動部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爰僑外學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之學生身分，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覓職理由，申請延期居留，係利其求職，故覓職期間未經勞動部許可，不得從事工作。</p> <p>二、僑外學生如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聘僱許可，或循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學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學生之工作許可。</p>
14.	本校僑外生被老師聘請為科技部計畫助理(學習型、勞務型)，是否需辦理工作證，並受一週 20 小時的限制。	勞動部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爰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p>

			<p>制，且工作非以形式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即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亦屬工作之範疇。故僑外生就學期間受老師聘僱為科技部計畫助理，如為其提供勞務，則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在校工讀受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之工作時數規範。</p> <p>二、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31 條規定，大學畢業僑外學生欲受聘擔任科技部計畫助理，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核准後，始得留臺工作。</p>
15.	<p>新生學生證 11 月份才能取得，9 月及 10 月是否無法申請工作證。</p>	勞動部	<p>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修正，簡化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免附學生證影本、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及特殊語文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僑外學生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規定之學生身分且學籍為在學狀態，經就讀學校同意工作者，僅需檢附護照影本即可線上申請，由學校協助於學校審核欄位選填學生學籍狀態等相關資訊，勞動部即據以受理申請。</p>
16.	<p>建議在校工讀可以放寬免申請工作證。</p>	勞動部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爰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故雇主欲聘僱僑外學生從事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p> <p>二、關於僑外學生在臺就學期間申請工讀之相關規定，均已訂於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p>

			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至 34 條規定，僑外學生欲在校工讀，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17.	在臺自己創業於夜市或實體商店販賣商品，是否受每週 20 小時之限制。	勞動部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僑外學生從事工作，每週最長 20 小時，係規定僑外學生在臺就讀期間受僱工作時數。若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自營從事網路拍賣或從事販售物品之行為（如擺地攤販售物品），但不包含提供勞務之行為（為他人按摩或教授語文之行為），在不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情況下，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無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p> <p>二、又該自營工作行為應不包含提供勞務之行為，至外國人是否與來華簽證目的相違，應由主管機關依其來華簽證及居停留目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	以外籍生的身分申請大學後，可不可以轉回僑生。	教育部	依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僑生來臺註冊入學後，就學身分即確定，不能任意轉換。
2.	緬甸僑生申請聯合分發，國中就讀年限是否能免受 9 年限制，以等同臺灣國中畢業學歷申請來臺。	教育部	緬甸緬校學制與國內學制不同，緬校高中(緬十)畢業，相當於完成我國之高中一年級學業，可銜接國內學校相對應之年級。爰如擬等同我國之國中畢業資格，應比照國內修完 9 年級之課程。
3.	馬來西亞獨中生若錯過了 12 月的僑生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的申請時間，是否有其他管道申請國立大學。統考成績公布時間離申請截止日期太近，可能來不及申請國立大學，對國立大學和學生都是損失。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p>一、依海外聯招會 108 年秋季入學馬來西亞適用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如下：</p> <p>(一)個人申請制：自 107 年 11 月 1 日</p>

			<p>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p> <p>(二)聯合分發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梯次 (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者)：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 2. 第二梯次 (持 S. T. P. M.、S. P. M.、Pernyataan (或 S. A. P.)、A-LEVEL 或 O-LEVEL 文憑申請者)：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25 日截止收件。 3. 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第二梯次者，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p>二、以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應屆畢業資格申請者，可先報名並檢附獨中統考准考證影本，授權海外聯招會向「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獨中統考成績，無須等到統考成績公佈後再報名。</p> <p>三、現行海外僑生赴臺升學管道已採多元方式，除可透過「海外聯招會」申請赴臺升學外，亦得透過「各校單獨招生」方式逕向志願學校報名。</p>
4.	<p>透過海外聯合招生的馬來西亞學生沒有收到聯發會的分發書，只有教育部的分發函，但辦理居留證時，移民署表示教育部函文的內容很難判斷學生是在臺灣就讀，請問學校是否可自製錄取通知以示證明。</p>	<p>教育部</p> <p>內政部移民署</p>	<p>教育部</p> <p>海外僑生申請回國就讀五專及國高中，係由教育部辦理核定分發。獲分發僑生持分發函向駐外機構辦理來臺簽證，並於入臺後向移民署換發外僑居留證。</p> <p>內政部移民署</p> <p>外國學生、僑生向移民署辦理居留證時，檢附文件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p>
5.	<p>學生是否憑分發書就確定就讀臺灣的大學資格，無須在學校規定期限內，回復學校就讀意願。</p>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p>	<p>一、現行海外僑生赴臺升學管道已採多元方式，除可透過「海外聯招會」外，亦得透過「各校單獨招生」方式申請。</p> <p>二、海外聯招會分發放榜後，未再徵詢分發學生之就學意願。凡獲分發錄</p>

			<p>取者，於開學抵臺後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即可。</p> <p>三、至於透過「各校單獨招生」錄取者，請依單招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p>
6.	僑先部學生報名時常填報僑先部專用的 email，發生無法聯絡到學生的情形，是否可以請學生提供自己常使用的 email 資料。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聯招會於 108 年秋季入學之線上填報系統已新增「備用 E-MAIL」欄位提供各校下載，以方便連絡學生。
7.	每年發給僑生先修部學生之簡章分發名額是否有列出額外名額。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鑑於海外各僑居地之僑情、學制、學習環境、升學條件及取得分發成績時程因素之不同，「聯合分發」係分 5 梯次辦理。為保障各梯次僑生均有選填熱門校系的機會，故海外聯招會於每年開放報名前（約 10 月間）公告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含餘額流用形）及「聯合分發」各梯次名額，以提供申請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8.	有關「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入學管道，目前緬甸僑生僅能用自行回國就學方式回臺申請就讀國高中，因手續繁雜，建議可開放申請聯合分發。	教育部	海外僑生如符合該招生簡章規定即可從海外申請回國就讀國高中。
9.	緬甸大學畢業後，想要申請臺灣研究所。是否可以直接以緬國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另可通過何種管道申請？	教育部	緬甸大學畢業之華裔學生如擬以僑生管道來臺就讀研究所，可持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文件，依海外聯招會或各校單招簡章規定辦理。
陸、綜合事項			
1.	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開設東南亞語言師資培訓課程，需透過什麼管道申請？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 105 年 11 月及 106 年 7 月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4 語種之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以正式培育東南亞師資；並鼓勵師培大學以雙專長方式進行培育，以因應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言師資需求。

2.	購買學生高鐵票時，驗票員要求提出在學證明，請問是否可以學生證代替？	交通部	<p>一、台灣高鐵公司無販售「學生票」。</p> <p>二、台灣高鐵公司在購票優惠上，有「大學生優惠」，並已於該公司官方網站明訂適用對象、適用車次及注意事項等，其中「乘車時，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網路查詢學籍證明恕不適用)以備查驗，進出驗票閘門及列車上將抽驗學生證，未持本人有效學生證者應照章補票，高鐵公司得加收票價差額之 50% 違約金。」，爰請來臺就學僑生遵守相關規定。</p>
3.	可否增加僑胞卡的特約商店涵蓋領域，如大眾運輸、航空公司、生活用品、餐廳或連鎖店等，並增設 APP，增加使用率。	僑務委員會	<p>一、僑胞卡推動至今已逾 2,700 家國內外特約商店，舉凡大眾運輸、航空、生活用品、餐廳或連鎖店領域皆有企業參與，僑委會將持續推動增加特約商店，並歡迎各校僑生推薦商家加入僑胞卡特約商店：聯絡電話：02-2327-2723、Email：ray0211@ocac.gov.tw。</p> <p>二、僑委會僑胞卡網站為行動裝置（包含手機平板）皆可合適瀏覽呈現之 RWD 響應式網站設計，且已推出僑胞卡虛擬卡，爰經評估暫無增設 APP 之規劃。</p>
4.	僑生未滿 20 歲不能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及銀行帳戶，造成不便。可否降低申請的年齡限制？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00606870 號令規定，對於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向銀行申請辦理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須徵提之文件，已訂有以下規範：</p> <p>(一)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p> <p>(二)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p>

			<p>(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p> <p>查上述規定尚無需滿 20 歲之年齡限制，爰未滿 20 歲海外學生於檢具相關文件，即可向銀行申辦開戶。</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因應防制電信詐騙、冒名申辦行動電話及配合治安機關要求，爰明定無論本國人或外籍人士申辦電信服務時，均應提供雙證明文件供電信業者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使得開通服務。申辦預付卡服務者，亦同。</p> <p>二、按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 8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如有積欠電信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電信業者應不受理其申請。</p> <p>三、有關僑生來臺期間擬申辦行動電話，如未滿 20 歲者可由學校名義出面向行動通信業者申請預付卡後再交由學生使用，學校對於申請預付卡及後續使用情形應妥適管控及處理。</p>
5.	<p>(1)以僑居地駕照辦理臺灣駕照時，需要利用工作日到臺北申請，對就讀其他縣市學生較不方便。</p> <p>(2)哪裡可以找到換取臺灣駕照的相關規定。</p>	交通部	<p>一、平日上班時間可於就近監理所站辦理，若假日需辦理，須利用監理所站之假日門市(時間及作業規定不一，須打電話洽詢)辦理。</p> <p>二、建議可透過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 » 駕照 » 國外駕照 » 換領本國駕照項下，查詢相關</p>

			規定。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46aa50e8-9516-4dc2-a6c7-6c6962e5e227
--	--	--	--